

证券代码：83459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薛晓强、杨建耀、安杰、杨鹏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拟确定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 8,000,000 份，行权价格为 5.04 元/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长叶磊、董事许亚楠、樊斌、李大开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